個案研討： 酒駕慣犯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外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高雄旗津一名張姓木工，10年內就多達6次酒駕紀錄，日前他又喝酒騎車上路，因騎車抽菸、側柱沒收、行車搖晃被員警攔下，員警一聞他身上飄出濃濃酒味，但張男拒測，認為自己已配合攔查，警察還得理不饒人，還醉到忘記曾騎車抽菸，大嗆「我有抽菸被車撞死」。由於這次已是張男第7次酒駕，警方評估他酒駕劣跡斑斑，還多次用拒測逃避刑責，決定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，申准核發鑑定許可書，強制進行抽血酒測，經檢測後換算，其酒精濃度達0.66毫克，後續也將其依公共危險罪移送。 (2022/07/07 TVBS新聞網)
* 高雄市小港警分局攔查33歲徐姓男子騎乘機車違規，卻發現他渾身酒氣，經酒測值高達0.82毫克，且已是徐男5年內第4度被查獲酒駕。更令人傻眼的是，徐男被攔查後第一時間竟打電話向母親求助，母親到場時竟還怪罪員警「為何刁難我兒子？」誇張行徑讓值勤員警直搖頭，訊後將徐男依公共危險罪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 (2022/05/10 周刊王CTWANT)
*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據酒駕新法規定，9日在裁決處官網上首次公告酒駕累犯者姓名、照片及違規事實，是名在新店安康路違規的邱姓男子，希望警惕酒駕累犯，遏止酒駕行為再次發生。 (2022/05/09 周刊王CTWANT)
* 高雄一名大貨車駕駛因為違規開進了管制路段被警方攔查，結果被警方查出了酒駕，酒測值不但超標還高達0.87，加上駕照被註銷，又是酒駕累犯，被開了4張罰單、罰金高達30萬，這趟酒駕付出的代價真大。 (2022/04/29 壹電視)
* 47歲林姓女子去年12月間凌晨開自小客車，一路搖擺又偏離車道，員警攔查作酒測，她竟連吹33次都失敗，員警認定拒測帶回派出所，她不簽拒測權利告知書，並口出穢言辱罵員警「五字經」，被依現行犯逮捕。 (2022/05/28 中時新聞網)
* 高雄市一名李姓男子於本月22日晚間10時許，酒後開車行經路口等紅燈時「睡著」，綠燈亮起仍未行駛引起執勤警員起疑，並上前查看；事後李男坦言有飲酒，但拒絕警方酒測。據了解，這是李男10年內7度酒駕遭移送法辦、第2次拒測，因此祭出重罰，開罰36萬元罰單。 (2022/07/25 鏡周刊)
* 北市警方巡邏時，發現了一輛轎車逆向行駛，上前盤查，又是酒駕。他供稱自己只是吃了「薑母鴨」，但一查發現，駕駛在前一天才剛因為酒駕拒測，挨罰18萬，這回累犯罰得更重，兩筆加起來高達54萬。 (2022/07/31 東森新聞)
* 6日凌晨1點多花蓮中山路一段，一名美國籍英文老師闖紅燈又酒駕，被警方逮個正著，不斷和警方拜託，請求再給他一次機會。 (2022/08/08 三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為什麼罰不怕？是不是罰則太輕？
* 有些人就是不在乎，還辯說只吃了「薑母鴨」或明顯「故意」不肯配合酒測，還能失敗33次，我如是實施酒測的交警恐怕早就要發瘋了。

**管理觀點**

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連小孩子都知道。不論是誰，喝醉酒了都會兩眼昏花、反應遲鈍、無法正常操作、缺乏危險意識、昏昏欲睡……，如果還在路上開車，等於是隨時會爆的炸彈，害人害己，應該零容忍！

為什麼到現在為止，酒駕肇事的事故幾乎天天都有，害人無數，政府雖然一再加大罰則並提高臨檢力度，成果仍然有限。這表示什麼？是的，現狀就是目前的系統運作之下的結果。如果不滿意，就要改變現在的系統。

現有的交通規則並不是站在保護弱者的觀點設計的，為什麼有錢人可以明明喝醉了還開車，不把別人的生命財產當一回事？是不是因為現有的規則他「賠得起」？那麼，為什麼不能設計一個讓這些人賠起來也會心痛的規則？以下提出一些構想作為改變現有系統的參考：

* 提高酒駕致肇事者的代價

不是只有賠償受害者的財務損失，如果傷人還要擔負等同謀殺的刑事責任，另加懲罰性賠償(可參考肇事車輛新車的價格或肇事人所得來罰)，一定要罰到會怕。

* 提高酒駕未肇事者的罰則

如為路檢酒測查獲尚未肇事的酒駕者，以目前的罰責看來是罰不怕的。為什麼？因為有車可開的都是具有相當經濟能力的人，尤其是開豪車的更是罰不怕，同樣的，罰多少可參考新車的價格或當事人所得來罰。其實這是改以立足點平等的概念來罰，大家被罰時的心痛程度是相同的。或許有人認為這不符比例原則，為什麼罰這麼重？沒關係，他們負擔得起！而且這是可以很容易避免的，自己喝了酒完全可以選擇不開車，完全看他是否願意尊重別人的安全。硬要去開，就承擔後果，因為對每個人都一樣，所以還是符合公平原則。

* 提高拒絕酒測的罰則

如果故意不配合酒測或迷糊到連酒測都無法完成，可修改現有法規，規定檢測一定次數，不能完成就以拒絕酒駕處罰(等同於酒駕最高等級的處罰)。為什麼會有測幾十次都失敗？我們不應該再縱容這樣的行為了！

* 酒駕累犯永遠吊銷駕照

如果酒駕達三次(可討論)就永久吊銷駕照，這樣的人以後沒有資格再駕駛機動車輛了，只能坐別人開的車。

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會不會太過嚴厲了，「有這麼嚴重嗎」？如果我們站在被害者的立場想想，沒錯，就是這麼嚴重！大家看過這類的新聞嗎？一個擔負全家經濟責任的、一位有前途的青年學生、一個國家未來的主人翁……，慘死在不負責任的酒駕者手上！他們是遵守交通規則的，自己也沒有錯，可是這種痛苦的後果要由誰來承擔？酒駕，不是可以避免的嗎？怎麼避免？讓酒駕的付出代價！

同學們，你對扼止酒駕還想到什麼其他辦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！